



项目名称

西北旺镇健康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826210200058605-XM001

采购人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8605-XM001
- 2、项目名称：西北旺镇健康体检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40.4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35.24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包名称	项目包最高限价（万元）	人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西北旺镇健康体检项目（第一包）	66.24 万元	414 人	为西北旺镇提供体检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	西北旺镇健康体检项目（第二包）	69 万元	370 人	为西北旺镇提供体检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预计2026年完成体检，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4 供应商须具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须包含健康体检项目）且另具有《放射诊疗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15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9月15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磋商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当日磋商小组将在系统中发起最后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1.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1.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1.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
 - 1.1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 1.1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
 - 1.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 1.14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本单位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白金亮 010-82403895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后厂村路 69 号

联系方式： 张娜 010-824039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

项目联系方式：王博男，010-88501340-80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西北旺镇健康体检项目（第一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2</td><td>西北旺镇健康体检项目（第二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西北旺镇健康体检项目（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西北旺镇健康体检项目（第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西北旺镇健康体检项目（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西北旺镇健康体检项目（第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1 包磋商保证金金额：10597.00 元 2 包磋商保证金金额：10598.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浦发银行紫竹院支行 账 号：9126 0078 8011 0000 0268 注：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汇款备注填写项目编号或项目包名称。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8501340-802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相关指示向成交方收取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项目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不允许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不允许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	不允许

		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

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

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项目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2	业绩	10	项目案例：提供近三年（自2023年9月1日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案例，每个有效案例为2分，最高为10分。【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3	服务方案	1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服务实施设计方案，对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备性和适用性进行评价打分。 体检方案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适用性好，体检时间和等候时间安排好，得16分； 体检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较为科学合理，适用性较好，体检时间和等候时间安排较好，得12分； 体检方案部分完整，针对性、适用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体检时间和等候时间安排一般，得8分； 体检方案差，针对性、适用性、科学性、合理性差，体检时间和等候时间安排不合理，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方案完整性、针对性需要有具体说明，科学合理适用性有相应分析，体检时间和等候时间有具体安排。
4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8	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提供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的分析及相关解决方案。 1、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解决方案能够有效预防及化解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得8分； 2、重、难点分析有一定针对性，较为合理，能够结合实际情况，解决方案能够有效预防及化解工作中的部分重点难点得6分； 3、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不强，与实际情况结合较少，解决方案的可操作性较弱得4分； 4、重、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没有针对性，解决方案可操作性较低或未提出解决方案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10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服务人员配备架构合理，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人员经验丰富，现场服务保障能力强，分工合理明确，岗位职责清楚，得 10 分；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较为合理，拟投入服务人员配备架构一般，相关现场服务人员经验一般，分工较为明确，岗位职责设置较为清楚，得 7 分；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欠合理，拟投入服务人员配备架构欠合理，相关现场服务人员经验匮乏，分工不明确，岗位职责设置笼统，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服务流程	8	体检整体流程设计有清晰的体检流程图及说明，流程设计合理，体检有专门分区，得 8 分； 有较为清晰的体检流程图及说明，流程设计比较合理，能够基本体现体检过程、有体检分区得 6 分； 无体检流程图，流程设计不合理，无法体现完整的体检过程，无体检分区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体检设备	10	体检服务机构现有仪器设备配备情况，包括设备数量、品牌型号、年检情况等。 1. 仪器设备配备充足、齐全、专业，设备先进，精度高，得 10 分； 2. 仪器设备配备充足、齐全、专业，设备先进，精度高但稍有欠缺，得 7 分； 3. 仪器设备配备基本充足、齐全、专业，设备较为先进，精度较高但存在明显瑕疵，得 4 分； 4. 仪器设备配备较少，设备较为落后，精度较低，得 1 分； 5.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8	应急预案	10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详尽完整，应急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出现问题时能迅速反应，能及时解决问题，得 10 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较完善，应急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出现问题时能迅速反应，较好解决问题，得 7 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基本完善，应急方案较简单、针对性欠妥，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较长，得 4 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欠完善，应急方案简单、无针对性，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长，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9	检后医疗服务	10	综合考虑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检后医疗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高危发现通知、检后报告讲解、检后门诊（或住院）诊疗绿色通道、健康宣教讲座等。 检后医疗服务方案内容非常全面、细致，针对每一项服务内容均有具体、可操作的实施流程和保障措施，且方案内容与采购人实际需求高

			度契合，具有突出的创新性或增值服务（如信息化随访、多学科会诊机制等）得 10 分； 检后医疗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覆盖所有要求的服务项目，各项服务均有较为具体的实施安排，方案合理可行，得 8 分； 检后医疗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覆盖大部分要求的服务项目，有基本实施思路，但部分细节不够具体，得 6 分； 检后医疗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覆盖主要服务项目，但实施流程描述较为笼统，缺乏具体操作细节，得 4 分； 检后医疗服务方案内容有所欠缺，仅覆盖少部分服务项目，或部分服务项目虽有提及但缺乏实质性内容，得 2 分； 检后医疗服务方案内容严重不足，仅有框架性描述，大部分服务项目未涉及或一笔带过，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内控制度	8	综合考虑供应商内控机制（包括工作进度控制、质量管理体系、档案管理制度等）的完整性、严谨性、可行性等内容： 内控机制完整、严谨，组织机构健全，各项制度衔接紧密、责任明确，执行监督机制有效可行，得 8 分； 内控机制较为完整，组织机构基本健全，但部分制度细节略有不足，可行性和严谨性较好，得 6 分； 内控机制基本完整，但部分内容不够细致，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内控机制不够完整，存在较多欠缺，内容笼统、缺乏具体执行措施，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西北旺镇健康体检项目

（二）采购预算：140.4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35.24 万元

包号	项目包名称	项目包最高限价（万元）	人数
1	西北旺镇健康体检项目（第一包）	66.24 万元	414 人
2	西北旺镇健康体检项目（第二包）	69 万元	370 人

（三）体检时间： 预计 2026 年完成体检，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四）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体检服务全部完成后，双方将根据采购人实际参检人数及所选体检项目，共同核算确认实际体检费总额。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保证其具有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的全部合法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诊疗科目包含健康体检项目。

2、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体检结束后10个工作日，按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完成采购人参检人员的电子体检报告。

3、供应商应按照约定的体检项目和技术规范，为采购人参检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体检服务。

4、供应商应严格保护参检人员的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未经本人或其授权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参检人员的体检信息和报告内容。

5、若采购人体检人数达30人以上，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团体体检报告》一份。供应商结合采购人团检报告内容，为采购人免费提供1次团检报告解读咨询服务，解读咨询时限由双方协商而定。

三、服务质量与医疗安全：

1、供应商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和《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健康体检本身所能达到的一般性要求，遵循医疗卫生行业通用的诊疗规范和操作标准。

2、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若因供应商在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质量上引起采购人投诉，供应商应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与采购人协调解决。

3、供应商应建立健全体检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体检技术操作规范，确保体检结果的客观性、准确性。

4、若体检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医疗安全事件或纠纷，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救治措施，并在2小时内通知采购人。涉及医疗事故的，按照《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规定处理。即使不构成医疗事故，供应商也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及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不得隐瞒、谎报或拖延。

四、保密与个人信息保护：

1、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参检人员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供应商确认在提供体检服务过程中收集、处理的参检人员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健康信息、体检报告等)均属于受法律保护的个人敏感信息，其中健康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

3、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4、供应商仅可将收集的个人信息用于本次体检服务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参检人员本人明确授权的除外。

5、发生或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等安全事件的，供应商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知采购人和受影响的参检人员，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给采购人或参检人员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西北旺镇健康体检项目（第一包）

- 一、项目包名称：西北旺镇健康体检项目（第一包）
- 二、项目包最高限价：66.24 万元
- 三、体检人数：体检人数：414 人，均按健康体检方案-套餐二体检。其中男士 95 人、女士未婚 60 人、女士已婚 259 人。
- 四、体检项目：

健康体检方案-套餐二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情况	男士	未婚女	已婚女
1	一般检查	通过仪器测量人体基本健康指标。例如：血压是否正常，有无体重偏低、超重或肥胖。	√	√	√
2	人体成分分析	体脂肪、体重、BMI（身体质量指数）、非脂肪量等	√		
3	营养早餐	营养均衡的健康早餐	√	√	√
4	内科检查	检查有无心律不齐、心瓣膜病、呼吸异常、肝脾肿大、水肿等异常体征。	√	√	√
5	外科检查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 （外科既往史、甲状腺、浅表淋巴结、乳腺、疝）	√	√	√
6	视力检查	视力检查，用于筛查屈光不正或全身病致视力降等	√	√	√
7	眼科常规检查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 （既往史、外眼检查、眼底、裂隙灯）	√	√	√
8	前置镜眼底检查	眼底检查，筛查眼部疾病	√	√	√
9	耳鼻喉科检查	检查观察耳廓、外耳道、鼓膜，听力；鼻外形、鼻中隔、下鼻甲、中鼻道、鼻咽部、扁桃体、咽部、喉部的情况。	√	√	√
10	妇科检查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 （月经史、常规问题、既往史、外生殖器、阴道、子宫颈、子宫、附件）			√

11	HPV 检查	人乳头瘤病毒检测，用于宫颈癌的筛查（HPV16、HPV18、其他 12 种）			√
12	心电图	测量心脏节律，诊断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心脏结构改变等病变，为诊断心脏疾病以及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依据。	√	√	√
13	胸部低剂量 CT	早期筛查胸部病变的重要手段	√	√	√
14	腹部彩超	对人体内脏器官（肝、胆、脾、胰）的各种病变（如肿瘤、结石、积水等）提供高清晰度的动态超声断层图像诊断。	√	√	√
15	阴道彩超	清晰显示生殖系统器官的病变情况，对女性的子宫及双附件肿瘤等疾病筛查具有重要意义。未婚经腹部妇科彩超(需憋尿)		√	√
16	乳腺彩超	可以清晰显示乳房的切面图象，用于检查乳腺增生和筛查乳腺肿物。		√	√
17	甲状腺彩超	检查甲状腺大小、形态、炎症及各种占位性病变。	√	√	√
18	颈动脉彩超	检查血管壁的厚度、可显示动脉粥样硬化斑块、血栓，及狭窄程度，对脑卒中的防治有较大价值。	√	√	√
19	泌尿系统彩超	筛查双肾、双侧输尿管、前列腺（男士）有无病变	√	√	√
20	血常规 24 项（五分类）	病毒感染、细菌感染、白血病、组织坏死、血小板计数、贫血等病变检查	√	√	√
21	肝功能检查	检测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反应有无肝损害	√	√	√
22	肾功能检查	检测尿素、肌酐、尿酸，反映有无肾功能损害	√	√	√
23	血脂四项	检测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反映血脂水平	√	√	√
24	同型半胱氨酸（HCY）	为心血管疾病，尤其是冠状动脉硬化和心肌梗塞的危险性评价指标，其浓度升高程度与疾病的危险性呈正比。		√	

25	心肌酶四项	乳酸脱氢酶（LDH）、肌酸激酶（CK）、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 α -羟丁酸脱氢酶（HBD）	√	√	√
26	空腹血糖（AC）	是筛查糖尿病最基本的方法。除糖尿病外还见于甲亢、肾上腺皮质功能亢进和生理性高血糖。降低见于饥饿、胰岛素分泌过多、药物副作用和严重肝病患者。	√	√	√
27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糖尿病疗效观察，反映病人测定前 2-3 个月内平均血糖水平。	√	√	√
28	甲功五项	检测促甲状腺素、游离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总甲状腺素、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反映有无甲亢或甲减现象	√	√	
29	尿常规	尿路感染、糖尿病（尿糖、酮体）、肾功能、肾结石及泌尿系统肿瘤，少见的直立性蛋白尿等病变检查	√	√	√
30	便常规+潜血	用于反映有无消化道出血、消化道肿瘤初步筛查	√		
31	男性常见肿瘤筛查	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糖链抗原 19-9、游离 PSA/总 PSA、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游离前列腺特异抗原（F-PSA）	√		
32	女性常见肿瘤筛查	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糖链抗原 19-9		√	√

西北旺镇健康体检项目（第二包）

一、项目包名称：西北旺镇健康体检项目（第二包）

二、项目包最高限价：69 万元

三、体检人数：

套餐一男士 61 人，套餐一女士已婚 72 人；

套餐二男士 88 人，套餐二女士未婚 1 人，套餐二女士已婚 59 人；

套餐三男士 40 人，套餐三女士未婚 15 人，套餐三女士已婚 34 人。

四、体检项目：

健康体检方案-套餐一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情况	男士	未婚女	已婚女
1	一般检查	通过仪器测量人体基本健康指标。例如：血压是否正常，有无体重偏低、超重或肥胖。	√	√	√
2	营养早餐	营养均衡的健康早餐	√	√	√
3	内科检查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 （内科既往史、心律、心音、肺部呼吸音、肝脏触诊、脾触诊、神经系统、肾区叩诊、腹部触诊、腹部器官、呼吸器官、其他）	√	√	√
4	外科检查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 （外科既往史、甲状腺、浅表淋巴结、乳腺、疝）	√	√	√
5	视力检查	视力检查,用于筛查屈光不正或全身病致视力降等	√	√	√
6	眼科常规检查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 （既往史、外眼检查、眼底、裂隙灯）	√	√	√
7	前置镜眼底检查	眼底检查，筛查眼部疾病	√	√	√

8	耳鼻喉科检查	检查观察耳廓、外耳道、鼓膜，听力；鼻外形、鼻中隔、下鼻甲、中鼻道、鼻咽部、扁桃体、咽部、喉部的情况。	√	√	√
9	妇科检查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月经史、常规问题、既往史、外生殖器、阴道、子宫颈、子宫、附件）			√
10	HPV 检查	人乳头瘤病毒检测，用于宫颈癌的筛查（HPV16、HPV18、其他 12 种）			√
11	心电图	测量心脏节律，诊断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心脏结构改变等病变，为诊断心脏疾病以及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依据。	√	√	√
12	胸部低剂量 CT	早期筛查胸部病变的重要手段	√	√	√
13	腹部彩超	对人体内脏器官（肝、胆、脾、胰）的各种病变（如肿瘤、结石、积水等）提供高清晰度的动态超声断层图像诊断。	√	√	√
14	阴道彩超	清晰显示生殖系统器官的病变情况，对女性的子宫及双附件肿瘤等疾病筛查具有重要意义。未婚经腹部妇科彩超（需憋尿）		√	√
15	乳腺彩超	可以清晰显示乳房的切面图象，用于检查乳腺增生和筛查乳腺肿物。		√	√
16	甲状腺彩超	检查甲状腺大小、形态、炎症及各种占位性病变。	√	√	√
17	颈动脉彩超	检查血管壁的厚度、可显示动脉粥样硬化斑块、血栓，及狭窄程度，对脑卒中的防治有较大价值。	√	√	
18	泌尿系统彩超	筛查双肾、双侧输尿管、前列腺（男士）有无病变	√	√	√
19	血常规 24 项（五分类）	病毒感染、细菌感染、白血病、组织坏死、血小板计数、贫血等病变检查	√	√	√
20	肝功能检查	检测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反应有无肝损害	√	√	√
21	肾功能检查	检测尿素、肌酐、尿酸，反映有无肾功能损害	√	√	√
22	血脂四项	检测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反映血脂水平	√	√	√

23	同型半胱氨酸 (HCY)	为心血管疾病,尤其是冠状动脉硬化和心肌梗塞的危险性评价指标,其浓度升高程度与疾病的危险性呈正比。	√		
24	心肌酶四项	乳酸脱氢酶 (LDH)、肌酸激酶 (CK)、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α-羟丁酸脱氢酶 (HBD)	√	√	√
25	空腹血糖 (AC)	是筛查糖尿病最基本的方法。除糖尿病外还见于甲亢、肾上腺皮质功能亢进和生理性高血糖。降低见于饥饿、胰岛素分泌过多、药物副作用和严重肝病患者。	√	√	√
26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糖尿病疗效观察,反映病人测定前 2-3 个月内平均血糖水平。	√	√	
27	碳 13 尿素呼气试验	幽门螺杆菌是一种可以在胃中生长的细菌,可导致胃炎、消化性溃疡,并与胃癌密切相关。	√		
28	尿常规	尿路感染、糖尿病 (尿糖、酮体)、肾功能、肾结石及泌尿系统肿瘤,少见的直立性蛋白尿等病变检查	√	√	√
29	便常规+潜血	用于反映有无消化道出血、消化道肿瘤初步筛查	√	√	√
30	男性常见肿瘤筛查	甲胎蛋白 (AFP)、癌胚抗原 (CEA)、糖链抗原 19-9、游离 PSA/总 PSA、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T-PSA)、游离前列腺特异抗原 (F-PSA)	√		
31	女性常见肿瘤筛查	甲胎蛋白 (AFP)、癌胚抗原 (CEA)		√	√

健康体检方案-套餐二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情况	男士	未婚女	已婚女
1	一般检查	通过仪器测量人体基本健康指标。例如：血压是否正常，有无体重偏低、超重或肥胖。	√	√	√
2	人体成分分析	体脂肪、体重、BMI（身体质量指数）、非脂肪量等	√		
3	营养早餐	营养均衡的健康早餐	√	√	√
4	内科检查	检查有无心律不齐、心瓣膜病、呼吸异常、肝脾肿大、水肿等异常体征。	√	√	√
5	外科检查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 （外科既往史、甲状腺、浅表淋巴结、乳腺、疝）	√	√	√
6	视力检查	视力检查，用于筛查屈光不正或全身病致视力降等	√	√	√
7	眼科常规检查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 （既往史、外眼检查、眼底、裂隙灯）	√	√	√
8	前置镜眼底检查	眼底检查，筛查眼部疾病	√	√	√
9	耳鼻喉科检查	检查观察耳廓、外耳道、鼓膜，听力；鼻外形、鼻中隔、下鼻甲、中鼻道、鼻咽部、扁桃体、咽部、喉部的情况。	√	√	√
10	妇科检查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 （月经史、常规问题、既往史、外生殖器、阴道、子宫颈、子宫、附件）			√
11	HPV 检查	人乳头瘤病毒检测，用于宫颈癌的筛查 （HPV16、HPV18、其他 12 种）			√
12	心电图	测量心脏节律，诊断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心脏结构改变等病变，为诊断心脏疾病以及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依据。	√	√	√



13	胸部低剂量 CT	早期筛查胸部病变的重要手段	√	√	√
14	腹部彩超	对人体内脏器官（肝、胆、脾、胰）的各种病变（如肿瘤、结石、积水等）提供高清晰度的动态超声断层图像诊断。	√	√	√
15	阴道彩超	清晰显示生殖系统器官的病变情况，对女性的子宫及双附件肿瘤等疾病筛查具有重要意义。未婚经腹部妇科彩超(需憋尿)		√	√
16	乳腺彩超	可以清晰显示乳房的切面图象，用于检查乳腺增生和筛查乳腺肿物。		√	√
17	甲状腺彩超	检查甲状腺大小、形态、炎症及各种占位性病变。	√	√	√
18	颈动脉彩超	检查血管壁的厚度、可显示动脉粥样硬化斑块、血栓，及狭窄程度，对脑卒中的防治有较大价值。	√	√	√
19	泌尿系统彩超	筛查双肾、双侧输尿管、前列腺（男士）有无病变	√	√	√
20	血常规 24 项（五分类）	病毒感染、细菌感染、 白血病、组织坏死、血小板计数、贫血等病变检查	√	√	√
21	肝功能检查	检测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反应有无肝损害	√	√	√
22	肾功能检查	检测尿素、肌酐、尿酸，反映有无肾功能损害	√	√	√
23	血脂四项	检测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反映血脂水平	√	√	√
24	同型半胱氨酸 (HCY)	为心血管疾病，尤其是冠状动脉硬化和心肌梗塞的危险性评价指标，其浓度升高程度与疾病的危险性呈正比。		√	
25	心肌酶四项	乳酸脱氢酶 (LDH)、肌酸激酶 (CK)、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α-羟丁酸脱氢酶 (HBD)	√	√	√

26	空腹血糖（AC）	是筛查糖尿病最基本的方法。除糖尿病外还见于甲亢、肾上腺皮质功能亢进和生理性高血糖。降低见于饥饿、胰岛素分泌过多、药物副作用和严重肝病患者。	√	√	√
27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糖尿病疗效观察，反映病人测定前 2-3 个月内平均血糖水平。	√	√	√
28	甲功五项	检测促甲状腺素、游离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总甲状腺素、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反映有无甲亢或甲减现象	√	√	
29	尿常规	尿路感染、糖尿病（尿糖、酮体）、肾功能、肾结石及泌尿系统肿瘤，少见的直立性蛋白尿等病变检查	√	√	√
30	便常规+潜血	用于反映有无消化道出血、消化道肿瘤初步筛查	√		
31	男性常见肿瘤筛查	甲胎蛋白 (AFP)、癌胚抗原 (CEA)、糖链抗原 19-9、游离 PSA/总 PSA、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T-PSA)、游离前列腺特异抗原 (F-PSA)	√		
32	女性常见肿瘤筛查	甲胎蛋白 (AFP)、癌胚抗原 (CEA)、糖链抗原 19-9		√	√

健康体检方案-套餐三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情况	男士	未婚女	已婚女
1	一般检查	通过仪器测量人体基本健康指标。例如：血压是否正常，有无体重偏低、超重或肥胖。	√	√	√
2	人体成分分析	体脂肪、体重、BMI（身体质量指数）、非脂肪量等	√	√	√
3	营养早餐	营养均衡的健康早餐	√	√	√
4	内科检查	检查有无心律不齐、心瓣膜病、呼吸异常、肝脾肿大、水肿等异常体征。	√	√	√
5	外科检查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 （外科既往史、甲状腺、浅表淋巴结、乳腺、疝）	√	√	√
6	视力检查	视力检查，用于筛查屈光不正或全身病致视力降等	√	√	√
7	眼科常规检查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 （既往史、外眼检查、眼底、裂隙灯）	√	√	√
8	眼底检查	筛查眼底病变	√	√	√
9	耳鼻喉科检查	检查中耳炎、鼻炎、鼻窦炎、鼻中隔弯曲、息肉、扁桃腺、咽喉炎等病变及各种良恶性肿瘤筛查。	√	√	√
10	妇科检查	检查有无阴道炎、宫颈炎、子宫肌瘤、卵巢囊肿、附件包块、附件炎、盆腔炎等。			√
11	细菌性阴道病检测 (BV)	可用于 BV 致病菌感染早期，阴道生态破坏，阴道处于亚健康，细菌性阴道病，其他生殖道感染的筛查			√
12	HPV 检查	人乳头瘤病毒检测，用于宫颈癌的筛查 （HPV16、HPV18、其他 12 种）			√

13	妇科 TCT	宫颈超薄细胞学检查，宫颈癌的筛查（标本满意度、颈管细胞、化生细胞、滴虫感染、念珠菌感染、疱疹感染提示、HPV 感染提示、抹片分析、补充意见）			√
14	心电图	测量心脏节律，诊断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心脏结构改变等病变，为诊断心脏疾病以及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依据。	√	√	√
15	肢体动脉硬化检查(PWV)	无创的四肢动脉弹性检测和动脉粥样硬化检测，评价血管健康状况，是心脑血管疾病及糖尿病大血管病变的辅助诊断依据	√		
16	胸部低剂量 CT	结合薄层扫描，早期筛查胸部病变的重要手段	√	√	√
17	头 MRA	反映颅内血管结构功能，帮助疾病诊断		√	
18	腹部彩超	对人体内脏器官（肝、胆、脾、胰）的各种病变（如肿瘤、结石、积水等）提供高清晰度的动态超声断层图像诊断。	√	√	√
19	阴道彩超	清晰显示生殖系统器官的病变情况，对女性的子宫及双附件肿瘤等疾病筛查具有重要意义。未婚经腹部妇科彩超(需憋尿)		√	√
20	乳腺彩超	可以清晰显示乳房的切面图象，用于检查乳腺增生和筛查乳腺肿物。		√	√
21	甲状腺彩超	检查甲状腺大小、形态、炎症及各种占位性病变。	√	√	√
22	颈动脉彩超	检查血管壁的厚度、可显示动脉粥样硬化斑块、血栓，及狭窄程度，对脑卒中的防治有较大价值。	√	√	√
23	泌尿系统彩超	筛查双肾、双侧输尿管、前列腺（男士）有无病变	√	√	√
24	超声心动图	了解心脏结构及功能	√	√	√
25	血常规 24 项（五分类）	病毒感染、细菌感染、白血病、组织坏死、血小板计数、贫血等病变检查	√	√	√
26	肝功能检查	检测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反应有无肝损害	√	√	√

27	肾功能检查	检测尿素、肌酐、尿酸、钙、磷、估算的肾小球滤过率、血清胱抑素 C，反映有无肾功能损害	√	√	√
28	血脂四项	检测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反映血脂水平	√	√	√
29	同型半胱氨酸 (HCY)	为心血管疾病，尤其是冠状动脉硬化和心肌梗塞的危险性评价指标，其浓度升高程度与疾病的危险性呈正比。	√	√	√
30	心肌酶四项	乳酸脱氢酶 (LDH)、肌酸激酶 (CK)、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α-羟丁酸脱氢酶 (HBD)	√	√	√
31	空腹血糖 (AC)	是筛查糖尿病最基本的方法。除糖尿病外还见于甲亢、肾上腺皮质功能亢进和生理性高血糖。降低见于饥饿、胰岛素分泌过多、药物副作用和严重肝病患者。	√	√	√
32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糖尿病疗效观察，反映病人测定前 2-3 个月内平均血糖水平。	√	√	√
33	甲功五项	检测促甲状腺素、游离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总甲状腺素、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反映有无甲亢或甲减现象	√	√	√
34	碳 13 尿素呼气试验	幽门螺杆菌是一种可以在胃中生长的细菌，可导致胃炎、消化性溃疡，并与胃癌密切相关。	√	√	√
35	胃蛋白酶原 I、II、胃泌素-17 检测	胃病早期筛查 (人胃蛋白酶原 I、人胃蛋白酶原 II、人胃蛋白酶原 I/II 比值)	√	√	
36	尿常规	尿路感染、糖尿病 (尿糖、酮体)、肾功能、肾结石及泌尿系统肿瘤，少见的直立性蛋白尿等病变检查	√	√	√
37	便常规+潜血	用于反映有无消化道出血、消化道肿瘤初步筛查	√	√	√
38	男性常见肿瘤筛查	甲胎蛋白 (AFP)、癌胚抗原 (CEA)、糖链抗原 19-9、癌抗原 125、癌抗原 153、游离 PSA/总 PSA、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T-PSA)、游离前列腺特异抗原 (F-PSA)	√		
39	女性常见肿瘤筛查	甲胎蛋白 (AFP)、癌胚抗原 (CEA)、糖链抗原 19-9、癌抗原 125、癌抗原 153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西北旺镇健康体检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甲方将组织开展体检项目，拟向乙方采购健康体检服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服务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一、体检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体检地点：_____

三、体检项目：

见附件

在体检过程中，如甲方体检人员要求在套餐外增加体检项目，由体检人员自行支付。

四、体检费用：

甲方本次体检的总费用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此次体检总人数为_____人，结算金额以实际体检费为准，据实结算。

五、付款方式：

（一）体检服务全部完成后，甲乙双方将根据甲方实际参检人数及所选体检项目，共同核算确认实际体检费总额。乙方应在核算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后，应尽快提交财务审批流程，并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体检费用。

（二）开户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体检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参检人员的个人信息和体检结果严格保密。

3、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有异议的，有权提出批评和整改要求，乙方应及时予以回应和改进。

4、甲方应在体检前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参检人员名单及体检项目，乙方收到名单后，安排相关体检事宜。

5、甲方参检人员未按合同约定而缺检或漏检的体检项目，若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履行充分告知、引导不当、设备故障等）所致视为甲方自行放弃，该部分费用不予退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参检人员未能完成约定项目，乙方应免费安排补检。若在合同约定的体检截止日期后，仍有甲方人员未完成体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期限内安排一次补检，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其具有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的全部合法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诊疗科目包含健康体检项目。

2、乙方应在甲方体检结束后10个工作日，按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完成甲方参检人员的电子体检报告。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和技术规范，为甲方参检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体检服务。

4、乙方应严格保护参检人员的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未经本人或其授权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参检人员的体检信息和报告内容。

5. 若甲方体检人数达30人以上，乙方为甲方提供《团体体检报告》一份。乙方结合甲方团检报告内容，为甲方免费提供1次团检报告解读咨询服务，解读咨询时限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八、服务质量与医疗安全：

1、乙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和《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健康体检本身所能达到的一般性要求，遵循医疗卫生行业通用的诊疗规范和操作标准。

2、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若因乙方在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质量上引起甲方

投诉，乙方应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与甲方协调解决。

3、乙方应建立健全体检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体检技术操作规范，确保体检结果的客观性、准确性。

4、若体检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医疗安全事件或纠纷，乙方应立即采取救治措施，并在2小时内通知甲方。涉及医疗事故的，按照《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规定处理。即使不构成医疗事故，乙方也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不得隐瞒、谎报或拖延。

九、保密与个人信息保护：

1、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参检人员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确认在提供体检服务过程中收集、处理的参检人员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健康信息、体检报告等)均属于受法律保护的个人敏感信息，其中健康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

3、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4、乙方仅可将收集的个人信息用于本次体检服务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参检人员本人明确授权的除外。

5、发生或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等安全事件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和受影响的参检人员，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因乙方原因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给甲方或参检人员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新体检或减免相应费用；给甲方或参检人员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或参检人员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4、甲方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6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体检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或中止履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补充、变更和合同终止：

1、合同补充、变更：

合同如需补充、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终止：

①、双方履约结束，合同终止。

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双方或单方不能正常履约，合同终止。

3、单方面解除合约

①、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A、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的。

B、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提高收费标准、降低服务质量。

C、乙方严重违反保密义务或个人信息保护义务，造成严重后果；

②、在合同履行中，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A、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办理体检，并未事先通知乙方。

B、乙方按合同约定、在体检结束并送达甲方参检人员体检书面报告后，甲方不付清体检费用。

十二、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因一方延迟履行合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后，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延迟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的一方，应当承担对方因体检事宜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2、体检潜在风险告知：

甲方确认已知悉健康体检属于疾病筛查手段，存在医学局限性，不能替代诊断治疗。乙方应向参检人员明确告知各项检查的目的、注意事项及潜在风险。乙方应尽到与当前医疗水平相应的谨慎注意义务，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设备和试剂进行检验。对于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或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所导致的损害，乙方仍应依法承担责任。

3、甲方参检人员应积极配合乙方医生的检查，主动披露已经发现的身体异常，为乙方做出准确判断提供重要参考。因甲方参检个人向乙方隐瞒既往病史，或因甲方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体检报告失实，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甲方采购乙方体检服务仅可用于甲方本单位内部员工体检，非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不得用于对外销售或其他用途。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从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健康体检方案-套餐一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情况	男士	未婚女	已婚女
1	一般检查	通过仪器测量人体基本健康指标。例如：血压是否正常，有无体重偏低、超重或肥胖。	√	√	√
2	营养早餐	营养均衡的健康早餐	√	√	√
3	内科检查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 （内科既往史、心律、心音、肺部呼吸音、肝脏触诊、脾触诊、神经系统、肾区叩诊、腹部触诊、腹部器官、呼吸器官、其他）	√	√	√
4	外科检查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 （外科既往史、甲状腺、浅表淋巴结、乳腺、疝）	√	√	√
5	视力检查	视力检查，用于筛查屈光不正或全身病致视力降等	√	√	√
6	眼科常规检查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 （既往史、外眼检查、眼底、裂隙灯）	√	√	√
7	前置镜眼底检查	眼底检查，筛查眼部疾病	√	√	√
8	耳鼻喉科检查	检查观察耳廓、外耳道、鼓膜，听力；鼻外形、鼻中隔、下鼻甲、中鼻道、鼻咽部、扁桃体、咽部、喉部的情况。	√	√	√
9	妇科检查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月经史、常规问题、既往史、外生殖器、阴道、子宫颈、子宫、附件）			√
10	HPV 检查	人乳头瘤病毒检测，用于宫颈癌的筛查 （HPV16、HPV18、其他 12 种）			√
11	心电图	测量心脏节律，诊断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心脏结构改变等病变，为诊断心脏疾病以及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依据。	√	√	√
12	胸部低剂量 CT	早期筛查胸部病变的重要手段	√	√	√
13	腹部彩超	对人体内脏器官（肝、胆、脾、胰）的各种病变（如肿瘤、结石、积水等）提供高清晰度的动态超声断层图像诊断。	√	√	√
14	阴道彩超	清晰显示生殖系统器官的病变情况，对女性的子宫及双附件肿瘤等疾病筛查具有重要意义。未婚经腹部妇科彩超（需憋尿）		√	√

15	乳腺彩超	可以清晰显示乳房的切面图象,用于检查乳腺增生和筛查乳腺肿物。		√	√
16	甲状腺彩超	检查甲状腺大小、形态、炎症及各种占位性病变。	√	√	√
17	颈动脉彩超	检查血管壁的厚度、可显示动脉粥样硬化斑块、血栓, 及狭窄程度, 对脑卒中的防治有较大价值。	√	√	
18	泌尿系统彩超	筛查双肾、双侧输尿管、前列腺(男士)有无病变	√	√	√
19	血常规 24 项 (五分类)	病毒感染、细菌感染、 白血病、组织坏死、血小板计数、贫血等病变检查	√	√	√
20	肝功能检查	检测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 反应有无肝损害	√	√	√
21	肾功能检查	检测尿素、肌酐、尿酸, 反映有无肾功能损害	√	√	√
22	血脂四项	检测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反映血脂水平	√	√	√
23	同型半胱氨酸 (HCY)	为心血管疾病,尤其是冠状动脉硬化和心肌梗塞的危险性评价指标,其浓度升高程度与疾病的危险性呈正比。	√		
24	心肌酶四项	乳酸脱氢酶(LDH)、肌酸激酶(CK)、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 α -羟丁酸脱氢酶(HBD)	√	√	√
25	空腹血糖(AC)	是筛查糖尿病最基本的方法。除糖尿病外还见于甲亢、肾上腺皮质功能亢进和生理性高血糖。降低见于饥饿、胰岛素分泌过多、药物副作用和严重肝病患者。	√	√	√
26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糖尿病疗效观察,反映病人测定前 2-3 个月内平均血糖水平。	√	√	
27	碳 13 尿素呼气试验	幽门螺杆菌是一种可以在胃中生长的细菌,可导致胃炎、消化性溃疡, 并与胃癌密切相关。	√		
28	尿常规	尿路感染、糖尿病(尿糖、酮体)、肾功能、肾结石及泌尿系统肿瘤,少见的直立性蛋白尿等病变检查	√	√	√
29	便常规+潜血	用于反映有无消化道出血、消化道肿瘤初步筛查	√	√	√
30	男性常见肿瘤筛查	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糖链抗原 19-9、游离 PSA/总 PSA、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游离前列腺特异抗原(F-PSA)	√		
31	女性常见肿瘤筛查	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		√	√

附件

健康体检方案-套餐二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情况	男士	未婚女	已婚女
1	一般检查	通过仪器测量人体基本健康指标。例如：血压是否正常，有无体重偏低、超重或肥胖。	√	√	√
2	人体成分分析	体脂肪、体重、BMI（身体质量指数）、非脂肪量等	√		
3	营养早餐	营养均衡的健康早餐	√	√	√
4	内科检查	检查有无心律不齐、心瓣膜病、呼吸异常、肝脾肿大、水肿等异常体征。	√	√	√
5	外科检查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 （外科既往史、甲状腺、浅表淋巴结、乳腺、疝）	√	√	√
6	视力检查	视力检查，用于筛查屈光不正或全身病致视力降等	√	√	√
7	眼科常规检查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 （既往史、外眼检查、眼底、裂隙灯）	√	√	√
8	前置镜眼底检查	眼底检查，筛查眼部疾病	√	√	√
9	耳鼻喉科检查	检查观察耳廓、外耳道、鼓膜，听力；鼻外形、鼻中隔、下鼻甲、中鼻道、鼻咽部、扁桃体、咽部、喉部的情况。	√	√	√
10	妇科检查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 （月经史、常规问题、既往史、外生殖器、阴道、子宫颈、子宫、附件）			√
11	HPV 检查	人乳头瘤病毒检测，用于宫颈癌的筛查 （HPV16、HPV18、其他 12 种）			√
12	心电图	测量心脏节律，诊断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心脏结构改变等病变，为诊断心脏疾病以及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依据。	√	√	√
13	胸部低剂量 CT	早期筛查胸部病变的重要手段	√	√	√

14	腹部彩超	对人体内脏器官（肝、胆、脾、胰）的各种病变（如肿瘤、结石、积水等）提供高清晰度的动态超声断层图像诊断。	√	√	√
15	阴道彩超	清晰显示生殖系统器官的病变情况，对女性的子宫及双附件肿瘤等疾病筛查具有重要意义。未婚经腹部妇科彩超(需憋尿)		√	√
16	乳腺彩超	可以清晰显示乳房的切面图象，用于检查乳腺增生和筛查乳腺肿物。		√	√
17	甲状腺彩超	检查甲状腺大小、形态、炎症及各种占位性病变。	√	√	√
18	颈动脉彩超	检查血管壁的厚度、可显示动脉粥样硬化斑块、血栓，及狭窄程度，对脑卒中的防治有较大价值。	√	√	√
19	泌尿系统彩超	筛查双肾、双侧输尿管、前列腺（男士）有无病变	√	√	√
20	血常规 24 项（五分类）	病毒感染、细菌感染、白血病、组织坏死、血小板计数、贫血等病变检查	√	√	√
21	肝功能检查	检测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反应有无肝损害	√	√	√
22	肾功能检查	检测尿素、肌酐、尿酸，反映有无肾功能损害	√	√	√
23	血脂四项	检测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反映血脂水平	√	√	√
24	同型半胱氨酸（HCY）	为心血管疾病，尤其是冠状动脉硬化和心肌梗塞的危险性评价指标，其浓度升高程度与疾病的危险性呈正比。		√	
25	心肌酶四项	乳酸脱氢酶（LDH）、肌酸激酶（CK）、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α-羟丁酸脱氢酶（HBD）	√	√	√
26	空腹血糖（AC）	是筛查糖尿病最基本的方法。除糖尿病外还见于甲亢、肾上腺皮质功能亢进和生理性高血糖。降低见于饥饿、胰岛素分泌过多、药物副作用和严重肝病患者。	√	√	√
27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糖尿病疗效观察，反映病人测定前 2-3 个月内平均血糖水平。	√	√	√

28	甲功五项	检测促甲状腺素、游离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总甲状腺素、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反映有无甲亢或甲减现象	√	√	
29	尿常规	尿路感染、糖尿病（尿糖、酮体）、肾功能、肾结石及泌尿系统肿瘤，少见的直立性蛋白尿等病变检查	√	√	√
30	便常规+潜血	用于反映有无消化道出血、消化道肿瘤初步筛查	√		
31	男性常见肿瘤筛查	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糖链抗原 19-9、游离 PSA/总 PSA、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游离前列腺特异抗原(F-PSA)	√		
32	女性常见肿瘤筛查	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糖链抗原 19-9		√	√

附件

健康体检方案-套餐三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情况	男士	未婚女	已婚女
1	一般检查	通过仪器测量人体基本健康指标。例如：血压是否正常，有无体重偏低、超重或肥胖。	√	√	√
2	人体成分分析	体脂肪、体重、BMI（身体质量指数）、非脂肪量等	√	√	√
3	营养早餐	营养均衡的健康早餐	√	√	√
4	内科检查	检查有无心律不齐、心瓣膜病、呼吸异常、肝脾肿大、水肿等异常体征。	√	√	√
5	外科检查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 （外科既往史、甲状腺、浅表淋巴结、乳腺、疝）	√	√	√
6	视力检查	视力检查，用于筛查屈光不正或全身病致视力降等	√	√	√
7	眼科常规检查	筛查病史、物理诊断 （既往史、外眼检查、眼底、裂隙灯）	√	√	√
8	眼底检查	筛查眼底病变	√	√	√
9	耳鼻喉科检查	检查中耳炎、鼻炎、鼻窦炎、鼻中隔弯曲、息肉、扁桃腺、咽喉炎等病变及各种良恶性肿瘤筛查。	√	√	√
10	妇科检查	检查有无阴道炎、宫颈炎、子宫肌瘤、卵巢囊肿、附件包块、附件炎、盆腔炎等。			√
11	细菌性阴道病检测（BV）	可用于 BV 致病菌感染早期，阴道生态破坏，阴道处于亚健康，细菌性阴道病，其他生殖道感染的筛查			√
12	HPV 检查	人乳头瘤病毒检测，用于宫颈癌的筛查（HPV16、HPV18、其他 12 种）			√
13	妇科 TCT	宫颈超薄细胞学检查，宫颈癌的筛查（标本满意度、颈管细胞、化生细胞、滴虫感染、念珠菌感染、疱疹感染提示、HPV 感染提示、抹片分析、补充意见）			√



14	心电图	测量心脏节律，诊断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心脏结构改变等病变，为诊断心脏疾病以及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依据。	√	√	√
15	肢体动脉硬化检查 (PWV)	无创的四肢动脉弹性检测和动脉粥样硬化检测，评价血管健康状况，是心脑血管疾病及糖尿病大血管病变的辅助诊断依据	√		
16	胸部低剂量 CT	结合薄层扫描，早期筛查胸部病变的重要手段	√	√	√
17	头 MRA	反映颅内血管结构功能，帮助疾病诊断		√	
18	腹部彩超	对人体内脏器官（肝、胆、脾、胰）的各种病变（如肿瘤、结石、积水等）提供高清晰度的动态超声断层图像诊断。	√	√	√
19	阴道彩超	清晰显示生殖系统器官的病变情况，对女性的子宫及双附件肿瘤等疾病筛查具有重要意义。未婚经腹部妇科彩超(需憋尿)		√	√
20	乳腺彩超	可以清晰显示乳房的切面图象，用于检查乳腺增生和筛查乳腺肿物。		√	√
21	甲状腺彩超	检查甲状腺大小、形态、炎症及各种占位性病变。	√	√	√
22	颈动脉彩超	检查血管壁的厚度、可显示动脉粥样硬化斑块、血栓，及狭窄程度，对脑卒中的防治有较大价值。	√	√	√
23	泌尿系统彩超	筛查双肾、双侧输尿管、前列腺（男士）有无病变	√	√	√
24	超声心动图	了解心脏结构及功能	√	√	√
25	血常规 24 项（五分类）	病毒感染、细菌感染、白血病、组织坏死、血小板计数、贫血等病变检查	√	√	√
26	肝功能检查	检测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反应有无肝损害	√	√	√
27	肾功能检查	检测尿素、肌酐、尿酸、钙、磷、估算的肾小球滤过率、血清胱抑素 C，反映有无肾功能损害	√	√	√
28	血脂四项	检测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反映血脂水平	√	√	√
29	同型半胱氨酸 (HCY)	为心血管疾病，尤其是冠状动脉硬化和心肌梗塞的危险性评价指标，其浓度升高程度与疾病的危险性呈正比。	√	√	√
30	心肌酶四项	乳酸脱氢酶 (LDH)、肌酸激酶 (CK)、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α-羟丁酸脱氢酶 (HBD)	√	√	√

31	空腹血糖（AC）	是筛查糖尿病最基本的方法。除糖尿病外还见于甲亢、肾上腺皮质功能亢进和生理性高血糖。降低见于饥饿、胰岛素分泌过多、药物副作用和严重肝病患者。	√	√	√
32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糖尿病疗效观察，反映病人测定前 2-3 个月内平均血糖水平。	√	√	√
33	甲功五项	检测促甲状腺素、游离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总甲状腺素、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反映有无甲亢或甲减现象	√	√	√
34	碳 13 尿素呼气试验	幽门螺杆菌是一种可以在胃中生长的细菌，可导致胃炎、消化性溃疡，并与胃癌密切相关。	√	√	√
35	胃蛋白酶原 I、II、胃泌素-17 检测	胃病早期筛查 （人胃蛋白酶原 I、人胃蛋白酶原 II、人胃蛋白酶原 I/II 比值）	√	√	
36	尿常规	尿路感染、糖尿病（尿糖、酮体）、肾功能、肾结石及泌尿系统肿瘤，少见的直立性蛋白尿等病变检查	√	√	√
37	便常规+潜血	用于反映有无消化道出血、消化道肿瘤初步筛查	√	√	√
38	男性常见肿瘤筛查	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糖链抗原 19-9、癌抗原 125、癌抗原 153、游离 PSA/总 PSA、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游离前列腺特异抗原(F-PSA)	√		
39	女性常见肿瘤筛查	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糖链抗原 19-9、癌抗原 125、癌抗原 153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目录（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包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包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包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包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包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企业情况的，无需填写、递交）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 请务必填写此表，以免影响报价得分。

7. 如全部产品均为同一厂家生产或同一品牌，在产品名称处填写“全部产品”即可。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业绩清单

12.3 实施方案：方案编写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

13、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